四川省贸促会关于组织参加

2025新西兰-中国商品博览会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贸促会、国际商会，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商务部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商贸发〔2024〕288号）《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〈2025年“川行天下”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川商贸促〔2025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引导企业深入拓展大洋洲市场，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，推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，构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。我会拟于2025年11月组织全省外贸企业赴新西兰参加在新西兰奥克兰举办的“2025新西兰-中国商品博览会”并赴巴布亚新几内亚开展经贸交流活动。

请各市（州）贸促会、国际商会积极动员组织相关企业随团出访参展参会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时间与行程（暂定）**

（一）出访时间：2025年11月19日至26日，全程8天。

（二）出访行程：成都－新西兰（奥克兰）－巴布亚新几内亚（莫尔斯比港）-成都。

**二、主要活动**

**（一）参加2025新西兰-中国商品博览会**

1.展览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至23日（20日为布展日）。

2.展览地点：奥克兰Auckland Showgrounds或The Trusts Arena。

3.展览内容：

食品、轻工纺织、家居及建材、电子产品、户外运动用品、光伏及储能设备、文旅产业、电商平台、金融、航运服务商等。

4.配套活动：计划举办开幕式及主论坛、中国-新西兰产业国际交流圆桌论坛等。

**（二）调研考察**

拟拜会调研考察新西兰、巴布亚新几内亚相关行业协会和机构、交易市场、相关企业和产业园等。

**三、出访费用和政策支持**

**（一）出访费用**

1.参展展位费：人民币42000元/个。

2.出访人员费：另行通知。

**（二）政策支持**

1.补贴支持：参照2025年度“川行天下”活动政策给予参与本次出访团组企业展位费、人员费用补贴。费用先交后补。

2.展品运输及保管费用：参展企业自行承担。

**（三）账户信息**

本团组由四川省国际展览中心具体承办，请将相关费用汇入以下指定账户：

户 名：四川省国际展览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三洞桥支行

账 号：7828 0188 0000 57063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严禁假冒伪劣及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随团参展。

（二）随团出访人员请提前办理好个人护照，护照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，报名确认后非紧急情况原则上不更换出访人员。

(三)有意愿参展参会企业于2025年8月15日前将参展参会合同加盖公章后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传至我会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1.新西兰-中国商品博览会简介

2.参展合同

四川省贸促会

2025年6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胥艺，联系电话：028-68909188;手机：19828930176，邮箱：50963097@qq.com）

附件1

新西兰-中国商品博览会简介

新西兰-中国商品博览会是中国与新西兰共同举办的国际性商品展会，旨在推动中新双边经贸合作发展。首届博览会于2023年12月在新西兰奥克兰举办，2024年第三届博览会规模进一步扩大，涵盖制造业、农业、绿色新能源等多个领域。展会由中国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、中国国际商会、广东省贸促会联合主办，并得到新西兰中国商会、新中贸易协会等机构支持。截至2024年，中国连续十多年成为新西兰第一大贸易伙伴，2023年双边贸易额达380亿新元。博览会为两国企业提供了高效对接平台，累计意向合作金额超1亿纽币。

2024年，展会展览面积约5000平方米，吸引上百家企业和机构参展，涵盖制造业、家居产品、农业、食品饮料、绿色新能源、旅游、物流、媒体及创意产业等多个领域。参展商既有来自湖南、陕西、广东、福建、云南、河北、浙江、黑龙江等省市的企业，也有新西兰本地的中资企业、代理商及本土企业参展。展会观众人数超过12000人次，注册登记的新西兰本地专业买家达1900多家。展会期间实际成交额约400万人民币，意向采购及合作金额达8000万人民币。根据现场调查问卷显示，80%企业在展会上对接到相关本地企业和服务，60%企业签订合作协议，30%签订采购协议。参展企业依托展会展示了自身产品和技术，拓展了市场渠道，结识了新客户，取得了远超预期的参展效果。

中国驻新西兰大使王小龙在2024年开幕式致辞中表示，博览会已成为中新经贸合作的新名片，未来将推动双边互利关系迈上新台阶。新西兰政界人士在发言中强调，两国在农业、新能源等领域仍有巨大合作潜力。

附件2

2025新西兰-中国商品博览会参展合同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中文 | |  | | | | | | | |
| 英文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| | | 电话 | |  | |
| 联 系 人 |  | | 职务 | |  | | 手机 | |  | |
| 展位申请 | 标准展位（9m2/个，￥42000元/个）： 个；是否拐角（）。  备注：双开口加收10%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空地展位（36m2起租，￥4000元/m2）： m2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参展商品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洽谈意向 |  | | | | | | 客商类别 | |  | |
| 出访人员资料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性别 | 职务 | | 护照号码 | | 护照有效期 | | 身份证号码 | | 手机号 |
|  | 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
| 费用总计 | | ￥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 | | | | | | | | |
| 参展参会注意事项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.参展企业、参展展品须是我省优势产业代表产品。  2.随团出访人员请提前办理好个人护照，非紧急情况原则上不更换出访人员。  3.参展单位及出访人员须按要求参加出访前培训；做好出访前各项准备工作。  4.展览期间，参展单位须遵守本次展会活动相关规定。  5.出访期间，出访人员须服从代表团的统一指挥和工作安排。  6.出访期间统一安排住宿为标准间（两人一间）、航班舱位为经济舱位，选择此标准以外的出访人员须加收因此增加的房间和舱位差价费用，具体金额核算后另行通知。  7.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参展参会，产生的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后按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损失。  8.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组织单位：  代表签字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参展单位：  代表签字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